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陳銘彬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輝等2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6,203元【計算式：（7,897平方公尺×58,994元×126/100000）+789,200元=1,376,203元；元以下4捨5入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3,476,518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6,2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